

基督徒屬靈的經歷

第五課：亞瑪力人之戰

亞瑪力人

出埃及記十七章 8 節到 16 節：“那時，亞瑪力人來在利非訂，和以色列人爭戰。摩西對約書亞說，你為我們選出人來，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明天我手裏要拿著神的杖，站在山頂上。於是約書亞照著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，和亞瑪力人爭戰。摩西，亞倫，與戶珥都上了山頂。摩西何時舉手，以色列人就得勝，何時垂手，亞瑪力人就得勝。但摩西的手發沈，他們就搬石頭來，放在他以下，他就坐在上面。亞倫與戶珥扶著他的手，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耶和華對摩西說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耶和華尼西（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），又說，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”

創世記三十六章第 9 節到 12 節：“以掃是西珥山裏以東人的始祖，他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以掃衆子的名字如下。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。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生流珥。以利法的兒子是嵒媳，阿抹，洗玻，迦坦，基納斯。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。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。這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。”

在這裏已經看到了亞瑪力是以掃的後代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的時候，碰到了仇敵，這個仇敵在一定的意義上來講，是他們的遠親。往上推算的話，以色列人、亞瑪力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
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以撒生兩個雙生兒子；雅各與以掃。這對雙生兒的子孫形成世仇，變成兩條線。一條線是神祝福的線；另一條線是神咒詛的線。雅各的這一條線是以色列人所代表的，有神的祝福與神的同在。另一條線是他們行走曠野時唯一的敵人，亞瑪力人所代表的，神的咒詛。

約書亞在山下打仗，摩西就帶著兩個人，一個是他哥哥亞倫，一個是戶珥，他們三個人跑到山上，這個仗的打法很奇怪，怎麼打的，從來沒有看過。摩西何時拿著手杖，舉手，山下就贏了，手舉酸了，把手放下來，不得了，下面就輸了。摩西的兩個助手發現這奧秘，怎麼能夠讓他放下手來呢，所以他們倆使命的把他的手舉起來。一舉起來，下面就贏。所以他們就輪流幫他舉手。

12 節說：“一個在這邊，一個在那邊，他的手就穩住，直到日落的時候。約書亞用刀殺了亞瑪力王和他的百姓。”這是很奇怪的一個戰爭，我們沒有看過，這麼大的戰爭這樣打法，的的確確神把亞瑪力人這個故事放在這個地方，要讓我們學功課。

14 節：“耶和華對摩西說，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，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，又念給約書亞聽。摩西築了一座壇，起名叫耶和華尼西（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）。”

16 節，很耐人尋味的一句話：“耶和華已經起了誓，必世代代和亞瑪力人爭戰。”

請問，亞瑪力人殺掉沒有？殺啦！可是呢，又沒有，為什麼？

這裏說，這個戰爭是神命定的，不是人找來的，是耶和華命定的戰爭。你如果去看英文版本翻譯時，(to against the throne of the Lord) 會發現亞瑪力人有一個靈的問題，有手伸出來要敵擋神的寶座，要反對神的幫助。

亞瑪力人的祖先，以掃有什麼問題呢？

創世記二十五章，以掃輕視長子的名份，他吃了，喝了，走了。你可以知道，雅各是詭詐的，以掃是體貼肉體的。長子以掃喜歡打獵、吃吃喝喝。有一天，以掃累昏了，爲了要一碗紅豆湯就把長子的名份賣給弟弟雅各。

猶太人的傳統，長子與其他的兒子不一樣；他能得父親給他的屬天的祝福，這是別的兒子沒有的。分遺產的時候，長子得兩份，其他的人只有一份。因爲長子有責任奉養年老的父母，所以他分得兩份的遺產，好盡孝道。

輕看長子的名份，就是說，這個人對父母沒有興趣，對神也沒有興趣。這件事在神的眼中是嚴肅的。弟弟就不一樣，弟弟羨慕這長子的名份，弟弟知道什麼是神所重視的。哥哥呢，就爲著肉體的享受不在乎神所重視的。

並不是說雅各好，以掃不好，這裏不是好與不好的問題，這是揀選的問題，眼光的問題。以掃跟雅各之間衝突的基本原因；一個走屬天的路，一個走屬地的路。

在曠野的時候，亞瑪力人所代表的原則跟猶太人所代表的原則相反，亞瑪力人要打擊猶太人，互爲仇敵。神在這裏說，這個仗要世代代打下去。什麼意思？

這是屬靈與屬肉體的爭戰，屬靈的與屬肉體的永遠站在爭戰的位置，永永遠遠打下去，這叫亞瑪力人之戰。

爭戰

羅馬書第七章 14 節：“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”保羅說我這個人是屬乎肉體的，肉體有什麼難處呢？已經賣給罪了。“因爲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。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”

他怎麼知道這件事情呢，因爲他遵守律法。十條誡命裏有一條說，不可以貪心，不可以貪戀別人的東西。結果呢，這條誡命他守得住守不住？他說，我守不住，自從我遵行不貪心的誡命後，忽然間發現，我比誰都貪心，我什麼都要。

第 18 節他說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。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”

第 21 節：他發現有個律：“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裏面的意思。”

第 23 節：“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

這個律叫做罪與死的律，這是一個爭戰。保羅說，這個爭戰苦死了。這是心靈與罪的搏鬥，肉搏戰。而且他說，每一次打戰我總是打輸，肉體贏了。我苦死了！保羅把亞瑪力人之戰的特色徹底的講出來。亞瑪力人之戰世代代打下來，直到今天我們還在爭戰之中。

加拉太書五章 16 節：“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因為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欲相爭。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。”

你如果查聖經詞典的話，肉體、情欲是同一個字，同一個號碼。這裏所說的情欲這個字就是第七章所說肉體這一個字。這裏講到；肉體與聖靈彼此相敵。

加拉太書五章 17 節至 21 節：肉體所表現有：姦淫，污穢，邪蕩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競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（有古卷在此有兇殺二字）醉酒，荒宴等類，我從前告訴你們，現在又告訴你們，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”

如果活在亞瑪力人的原則裏頭，或者活在以掃的原則裏頭，就不能承受神的國。

22 節，聖靈的原則：“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，喜樂，和平，忍耐，恩慈，良善，信實，溫柔，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”

舊約曠野裏，亞瑪力人之戰所代表的實體、真正的意思，在新約的羅馬書跟加拉太書中表明出來。

肉體

- 中性面

聖經中肉體這個詞的號碼是 6561 號，希臘文是 XAIX，在整個的新約裏面用過 148 次。這個字是中性的，不好不壞，舉個例子：‘道成了肉身’。

約翰福音第一章 14 節：“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”耶穌道成了肉身，他穿上了人的 flesh，這個肉身這給字也不算好，也不算壞。

馬太福音十六章，主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。彼得回答說，你是基督，永生神的兒子。耶穌說，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，這不是屬血肉指示你的，是天上的父指示你的。‘屬血肉指示’也是 flesh，不是人指示你的，是啓示問題。所以這也沒有好壞。

路加福音三章 6 節：“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”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9,40 節：“凡肉體各有不同。人是一樣，獸又是一樣，鳥又是一樣，魚又是一樣。”

人有人的肉體，野獸有野獸的肉體。創世記的時候神造萬物，就是一個形體罷了，沒有正與負的問題。

- 正面

使徒行傳二章 17 節：“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。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。老年人要作異夢。”

這裏講到靈要澆灌在人的 flesh 上面。那天五旬節聖靈降臨澆灌的時候，就是發生這件事情。這裏肉體成了盛裝聖靈的器皿，好事。

31 節，證明耶穌復活，他說：“就豫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復活說，他的靈魂，不撇在陰間，他的肉身，也不見朽壞。”我們這個肉身呢，有一天要朽壞、要死的，但是有一個肉身是不朽壞的，是耶穌的肉身。這裏講到肉身是不朽壞的，是好的肉身。

以弗所書五章 29—31 節：“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。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。（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）。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爲一體。”

這裏保羅用的體是 flesh，是很好的，講到基督愛教會，丈夫與妻子成爲一體。這是神原先的、沒有進入這個世界以前所定規的旨意，所以，這都是好的。

- 負面

體，變成情欲的代表，體，變成放縱的代表。我們來思想耶穌講的話：

馬太福音二十六章，門徒在客西馬尼園的時候，主耶穌明明告訴他們說，與我警醒片時；他們三個卻在那裏睡覺。一連講三次，主耶穌禱告三次出來以後對他們說，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願意是一回兒事；肉體沒辦法。

約翰福音第六章 63 節：“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”在那裏耶穌說到，肉體是無益的。

這個肉體是指著當時這些人，他們爲著五餅二魚要擁戴耶穌作王，耶穌不答應。耶穌走了，這些人還不死心，一直跟，一直跟，耶穌告訴他們說，你們找我不是因爲什麼什麼標記，（中文翻譯神跡），乃是因爲吃餅得飽。你們應該追求的是；必不朽壞的食物，要爲不朽壞的食物勞力。

羅馬書第七章，保羅說得更透了，他說：“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欲，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”

18節：“我也知道，在我裏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”

25節的時候，他說：“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。我肉身卻順服罪的律了。”

如果是血肉之體，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？不能。

為什麼以前是好的，現在是壞的？差別在那裏？就是罪。

這個罪最開始是在人的思想裏，創世記，神說不可以吃；魔鬼說你可以吃，因為你吃了以後就會像神一樣。人就吃了。吃完的果子，就發動開始思想。羅馬書說就變成虛妄，只會空想，想得離神越來越遠。人跟神不來往了，靈死了，思想就亂了，思想就體貼自己，然後整個肉體就變壞了。

罪從靈滲透到魂，最後到體。

神的救恩呢，不是把我們的靈魂體統統丟到地獄裏去，神要把我們救回來。神的救恩從重生那一天開始，先救我們的靈，然後從靈到魂，最後到體。神的救恩是靈魂體都救了，但是有階段性，不是一步登天的。

今天我們的‘體’得救了沒有得救？沒有。什麼時候得救？主耶穌回來的時候。保羅告訴我們，在一剎那之間，我們要改變，這必朽壞的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那個時候，神的救恩就完成了，靈就到體。

靈和體的爭戰

整個的曠野的戰爭就是亞瑪力之戰，法老、埃及，，早就在過紅海的時候對付掉了，那時，我們就得救了。可是難對付的不是法老，是人自己。

亞瑪力人不只在外面，也在每一個人的裏面。神要作一件我們人最不願意作的事；對付裏面的自己。當然外面也要對付，那要等到把裏面對付完，才有資格對付外面的。我盼望在這裏大家看清楚，因為這個非常重要，因為整個的曠野只有裏面的、外面的一個敵人；這是靈和體的爭戰。

耶利米書裏有兩幅圖畫

耶利米書第十七章，一個圖畫是在沙漠裏的松樹；一個圖畫是栽在溪水旁的松樹，葉子不枯乾，有果子吃。

那個沙漠的松樹代表的就是心中離棄耶和華，依靠人的膀臂，就是肉體。杜松在沙漠、曠野、死氣沈沈的，沒有生命；另一個是有生命，因為是依靠耶和華的。

人的肉體、人的本性上都是一樣的，就是說亞當的肉體、亞瑪力人肉體、跟我的肉體，真是叫做天下烏鴉一般黑。不能說，我的肉體比較屬靈，你的肉體非常屬肉體。肉體都是一樣的。

肉體讓我們進入一個很大的陷阱；不認識。走曠野的路，神要我們開始學，給我們一面鏡子，讓我們自己照一照。在曠野路上，有時候沒有水喝啦、有時候沒有吃啦、或者味道不太好啦，這都是考驗，讓我們認識自己，認識神。

摩西舉手

下面我們來看，亞瑪力人之戰，怎麼個打法？

打這個仗不只是靠約書亞的軍隊，更靠著山上摩西所做的事情。這個戰爭跟傳統打法不一樣。美國這一次在阿富汗的戰爭跟以前打的也不一樣，跟第一次世界大戰、第二次世界大戰、韓戰、越戰都不一樣。這個戰要打很久，打恐怖分子，一打下去要打多久，沒有人能知道。

在我們的生命中，會碰到像亞瑪力人一樣的恐怖份子，這時，不能用全國戰爭法，要用完全不同的戰法；是摩西舉手的戰法。在曠野山頂上，摩西何時舉手，山下就贏；摩西何時累了，手一放鬆，山下就輸。

這種戰法屬靈上什麼意思？

提摩太前書二章 8 節，保羅告訴我們，我願男人無忿怒，無爭論，（爭論或作疑惑），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。

舉手是什麼意思？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，又是什麼意思？

- 權柄

以弗所書第六章 14 到 17 節講神全副的軍裝：護心鏡啦、頭盔啦、鞋啦、福音鞋啦、還有聖靈的寶劍。這是打仗的個武器。

全副軍裝的武器。分成兩種：一個是聖靈的寶劍，就是神的道；一個是禱告，這兩個兵器一個在左一個在右。摩西站在山頂上禱告，舉手就代表禱告。他舉手的時候不是舉空手，他把杖舉起來，杖是代表權柄；神的權柄。摩西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前面是紅海，他杖一伸，有神的權柄，紅海就開。他禱告的時候，不是空空的講，而是發表出神的權柄。

耶穌對彼得說，我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你在地上捆綁，在天上也捆綁；你在地上釋放，在天上也釋放。這叫權柄。

爭戰要有權柄，要把神的話發表出來，神的話有能力又有權柄，是寶劍，可以攻擊仇敵。爭戰時聖靈的寶劍與禱告，這兩個交織在一起，禱告裏面一定有神的道。神的道有權柄。

- 禱告

以弗所書第六章 18 節，“靠著聖靈，隨時多方禱告祈求，並要在此儆醒不倦，為眾聖徒祈求，”江弟兄講這節聖經的時候，他的題目就是 all，英文聖經，這節經文有四次講到 all。中文翻譯叫‘全部的禱告’。

隨時 (all the time)；多方的禱告 (all place)，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禱告，禱告不能只用一個方法禱告。有時候禁食、有時候不用禁食、有時候站起來、有時候坐下去、有時候躺臥、有各式各樣的禱告。並在此警醒不倦，衆聖徒 (all the saints) 舉起手來、多方的、隨時的、而且是堅持不斷的，(over the all)，爲著所有的聖徒禱告。

舉起杖來禱告，運用神的權柄。問題是人到底是人，摩西舉舉就累了，我們禱告呢，也累了。全部的禱告怎麼禱告呢？需要一個亞倫，一個戶珥。代表什麼呢？耶穌說，你們在地上有兩三個人同心合意禱告，這三個人就代表同心合意的禱告，一個左邊，一個右邊，把摩西扶起來，把神的寶劍舉起來，神的權柄站住了。他們就贏了。

一個人禱告容易泄氣、灰心了、軟弱了。可是我們大家一起禱告呢，就不一樣，你就會覺得有力量。在客西馬尼園，那天晚上主耶穌特別的祈求三個門徒跟他一起禱告，很可惜，他們累了、睡著了。幸虧耶穌可以一個人禱告。

耶穌提示，你們三個人要與我警醒片時。爲什麼那天晚上主耶穌特別的祈求，你們三個人跟我一起來，因爲那天晚上他面對著陰間的權勢，撒但魔鬼帶著所有陰間的權勢對準他一個。耶穌禱告，汗如血點，真是非常的難過，難過到幾乎要死。連耶穌都需要全部的禱告，所以你就知道，這件事情是不簡單的。一面神已經把這個爭戰的原則放在那裏；另一面，需要人的禱告。人就是人，該禱告卻禱告不上去，配不上去，用不出來。

沒有一個人屬靈到一個地步，說我的肉體沒有問題了，肉體的爭戰是世世代代，這個亞瑪力人一定要把他打倒。如果不把他打垮，前途沒光。聖靈要幫助我們，我們不會禱告時，有聖靈幫助我們禱告。

隨從聖靈

羅馬書八章第 5 節：“因爲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”

體貼是什麼意思？就是順從，凡事百依百順。這裏說，你如果對你的肉體百依百順的話，結局是什麼？是死，‘體貼肉體的就是死’。

最好是在年輕的時候就操練，有亞瑪力人之戰的能力。小老虎，對付它比較容易，肉體被縱容成大老虎就不易改正了。

保羅用過另外一個詞來說明體貼，set your mind，讓你的思想，只想到肉體，老在想怎麼讓肉體舒服一點，怎麼順服、體貼肉體，你的結局是死亡。

第 4 節：“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” 不應該體貼肉體，應該體貼聖靈。

我們因信稱義是真的。但是你要注意這稱義，是地位上的稱義。

羅馬書第四章第 8 節，不但在地位上要稱義，而且在經歷上要追求義。如果我們老是隨從肉體，認為信耶穌了，一切都沒有問題，這個義只在地位上稱義，這個義沒有成功在我們身上。

第 7 節說得很好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”體貼肉體，神還是與你為仇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體貼肉體的人不能服神的律法，總是跟神的旨意相反。我們剛剛說了，亞瑪力人的意思是，有一隻手伸出來，反對神的寶座，這是人的天性。人家給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就，可以看出來，人的本性就是不喜歡神。我們能夠信主實在是神跡奇事。

第 8 節說：“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歡”。我們信了神以後，還是三心兩意，總是不願意服，要照自己的意思。你會發現這勢力頑強、不拘，不是一個小事，這是一個大事。

哥林多前書第十章第 5 節：“但他們中間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”

以前我不懂這個道理的時候，以為神愛世人，我們是他用重價買來的，我們是神的心肝寶貝。神看見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笑哈哈的。他愛我們，給我們恩典，可是喜不喜歡我們是另外一個問題。I love you 是一件事情，I like you 是另外一件事情。神愛我們絕對沒有問題，但是神是否喜歡你？體貼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。如果我們一直在那裏縱容我們的肉體，沒有操練去打亞瑪力人，我們的靈命神不喜歡。教會如果是屬肉體的，神不喜歡的。七個教會裏面，撒狄教會、以弗所教會，這麼好的兩個教會，神責備他們：是死的，丟了起初的愛心。神要求他們要警醒、要悔改，想起從那裏墮落的。我們要對付肉體，得神的歡喜。

十字架

打仗的時候，舉著杖，這個杖有權柄，使我們得勝。

那麼這個權柄在那裏？神怎麼樣把這個戰爭打贏的？

打亞瑪力人，神有神的方法。神的方法是什麼呢？十字架。

在各各他的十字架，耶穌的肉身挂在十字架時，定了肉體的罪。神把他的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，這樣把肉體對付掉。

腓立比書三章 17 節：“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因為有許多人行事，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。他們的結局就是沈淪，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”

這裏講到兩種人：一種是像保羅一樣的人，可以做我們榜樣；還有一種呢，就是神十字架的仇敵，這一類的人，事奉他的肉體，神就是自己的肚腹。

照我們榜樣行的人，是誰？這裏有一幫人，剛剛好跟後面這些人是相反，他們讓十字架來對付肉體。

今天我們看的這段聖經；亞瑪力人之戰，我們看到一副圖畫，三個弟兄站在山上禱告。就新約來講，是同心合意一起禱告，運用出神的權柄。

什麼叫做運用權柄？

羅馬書第八章 12 節到 13 節：“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。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。”這裏就告訴我們，對付肉體靠自己是有辦法的，‘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’必須要外面給我們力量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
加拉太書第五章 16 節：“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。” 24 節：“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欲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

若靠聖靈得生，就要靠聖靈行事；靠十字架對付肉體。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，英文是說，*have crucified the flesh with its passions and desires*。

羅馬書第八章第 3 節，“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，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”

同釘十字架

加拉太書五章 24 節：“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欲，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”耶穌在十字架上把肉身釘死。

我們對付亞瑪力人的時候，要知道神的方法，要跟他用同樣的方法。必須順著聖靈而行。聖靈帶我們走十字架的道路，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。

加拉太書第二章 20 節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。”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

如果不是為自己而活，你說，這個人開心不開心？開心啊！我們所有痛苦都是因為要為自己活的緣故。如果有一天，我可以為主而活，那就沒有什麼好苦的了。一個得救的基督徒應該，以主為中心。

亞瑪力人之戰，不是瞎打、瞎抓、瞎懵的，那裏有一條路，看見了聖靈的能力，看見了十字架所成就的。跟主同釘、同死、同復活。經過操練，就能得勝。這樣的操練與爭戰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不只是一次的經歷，是世世代代的功課。

人活著的時候，流血、流淚、不好受，因為肉體難對付，難與耶穌同死。所以，死得快的人在曠野兩年就學到功課了，死得慢的人，四十年還在那裏打圈圈。好，我們一起禱告。